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裁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新增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原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合计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已发生额（1 月-6 月、万元）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旅游机票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不超过 300 万元	不超过 800 万元	227.89
上海和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电费、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00 万元	不超过 100 万元	不超过 800 万元	28.66
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家居用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	不超过 100 万元	15.88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

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 腾轩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轩旅游”）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1,053.245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腾轩旅游资产总额 31,047.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000.38 万元；2023 年 1-6 月腾轩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43,691.41 万元，净利润-532.5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腾轩旅游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3.3 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腾轩旅游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腾轩旅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2、 上海昶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昶氩”）

法定代表人：林利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曹联路 319 号 12 幢 3 层 321-325 室

主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昶氩资产总额 1,293.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37.92 万元；2023 年 1-6 月上海昶氩实现营业收入 1.03 万元、净利润-998.5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昶氩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55%；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均担任其董事，且公司监事朱炜担任其监事。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上海昶氩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披露日，上海昶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3、台州市朗成远景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成远景”）

法定代表人：谢先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 399 号金茂大厦 4 楼（自主申报、仅限办公）

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朗成远景资产总额 123,02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701.44 万元；2023 年 1-6 月朗成远景实现营业收入 223,185.52 万元、净利润 29,694.52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朗成远景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朗成远景经营和效益状况平稳，履约能力较强，截至披露日，朗成远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购腾轩旅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上海昶氩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服务，将根据公司计划与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上海昶氩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厂房和使用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商品等给朗成远景，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新增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

六、 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对六届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